

1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 《罗马规约》第六编：审判

注：本讨论文件取代以下规则：

(a) PCNICC/1999/DP.1(澳大利亚提出)：规则第76至87条、第90条、第91条、第93至100条、第101条(一、二、三)和第102条。该文件所载的以下规则予以保留并需要加以讨论：规则第74条、第75条、第88条、第89条、第92条和第101条(四)。

(b) PCNICC/1999/DP.10(法国提出)：整个文件为本讨论文件所取代。

## 一. 规则第6.1至6.9条 证据<sup>1</sup>

### 第6.1条 一般规定

(a) 本法院各分庭应根据《规约》第六十四条第九款所述的酌处权,依照《规约》第六十九条自行裁定当事各方提供的所有证据的相关性<sup>2</sup>和可采性。

(b) 如果一项有关可采性的请求是以《规约》第六十九条第七款所述理由为依据,审判分庭应就该请求作出裁定。

(c) 就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包括就性暴力犯罪提出的证据均不需佐证。<sup>3</sup>

---

<sup>1</sup> 有必要考虑在取证方面如何处理亲属关系。

<sup>2</sup> 有必要考虑的是法院在裁定相关性时应考虑可靠性。

<sup>3</sup> “包括”(including)在法文中应解释为“y compris”。

(d) 规则第(x)至(xx)条所定证据规则以及《规约》第六十九条应适用于本法院各分庭的诉讼程序。各分庭不受国内证据规则的制约。

## 第 6.2 条 有关证据的相关性或可采性的程序

(a) 应在证据提交本法院分庭时或在其后尽早提出质疑证据相关性或可采性的问题。分庭可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该问题。本法院应向所有诉讼参与方分送该书面请求,除非本法院另有决定。

(b) 分庭对证据事项作出的裁定应叙明理由,记录在案。

(c) 分庭不能审议被裁定为无关或不予采纳的证据。

## 第 6.3 条 关于证据的协议

检察官和辩护方可以协议不争辩一项事实、一份文件的内容、或某一证人准备提供的证言,因此,分庭可将其视为证据处理,除非分庭另有决定。

## 第 6.4 条 保密权<sup>4 5</sup>

(a) 任何人与其律师之间的一切通讯应视为保密通讯,因此,除下列情况外,不应予以披露:

- (一) 该人同意披露; 或
- (二) 该人自愿向第三方披露通讯的内容,而该第三方其后又根据披露内容作证; 或
- (三) 有关分庭认为通讯不是出于给予或接受法律咨询的目的。

(b) 在考虑到规则第 6.1 条(d)款的情况下,如果本法院有关分庭作出如下裁定,则应根据(a)款第(一)和第(二)项的同样规定,视其他通讯为保密通讯:

- (一) 此类通讯是在一种保密关系中进行的,因此有理由希望得到保密和不予披露;
- (二) 就该人与其信任者间的关系的性质和类型而言,保密是必不可少的; 和
- (三) 认可保密权有助于实现《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的宗旨。

<sup>4</sup> 有必要考虑在涉及披露证据以及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章节中订立有关保密问题的规则,包括披露有关或源于性暴力辅导或治疗的信息或记录。

<sup>5</sup> 另见被害人利用国际刑事法院问题巴黎国际讨论会报告,包括应予审议的特权类别,尤其是第 3 讨论小组结论的规则 D(4)条,以及该报告中涉及保密规定的其他适用规则。

## 第 6.5 条 性暴力案件中的证据

对于性暴力案件:

(a)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视为被害人同意:<sup>6</sup>

- (一) 被害人曾遭受或有理由惧怕遭受暴力、胁迫、拘禁或心理压迫、滥用权力或其他威逼情况,或受到这些行为或情况的威胁;或
- (二) 被害人有理由相信,如果本人不屈从,另一人可能遭受或惧怕遭受上述行为或情况,或受到同样的威胁。

(b) 如果审判分庭认为不存在(a)项所列情况,审判分庭在采纳证明被害人同意的证据以前,应在非公开庭上确定该证据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和可信性。

注:有必要考虑 PCNICC/1999/DP.1 号文件第 101 条第四款所载的有关被害人过去性行为的证据的问题。

## 第 6.6 条 法庭之友和其他陈述形式

(a) 本法院分庭如认为有助于正确裁断案件,可以邀请或准许国家、组织或个人就分庭认为合适的任何事项作出书面或口头陈述。

(b) 检察官、辩护方和根据规则第(x)至(xx)条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表应有机会对按(a)款提交给本法院的陈述作出答辩。

(c) 为(b)款之目的,根据(a)款提出的陈述应提交书记官长,由书记官长向检察官、辩护方和根据规则第(x)至(xx)条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表分送副本。分庭应确定提交此类陈述的时限。

## 第 6.7 条 宣誓<sup>7</sup>

(a) 除(b)款所述情况外,每个证人在作证前均应依照《规约》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要求宣誓如下:

“本人郑重宣誓,我将要说的是事实,是整个事实,而且全部是事实”。

(b) 18 岁以下或判断力有缺陷的人,如果本法院分庭认为该人虽不了解宣誓的意义,但能够讲述所知事实,而且了解说真话的义务,则可以容许该人不经宣誓而作证。

## 第 6.8 条 其他诉讼程序的裁定和证据<sup>8</sup>

(a) 在不损害被告人根据《规约》第六十七条理享有的权利的情况下,分庭可以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辩护方的请求,或应根据规则第(x)至(xx)条参与诉讼程序

<sup>6</sup> 有必要考虑是否应将此项列入《犯罪要件》。

<sup>7</sup> 有必要考虑在《规则》中包括口译员和笔译员的宣誓。

<sup>8</sup> 有必要考虑是否只能在被告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采纳此种证据。

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表的请求,将某分庭在其他诉讼程序中认定的具体事实,或将其其他诉讼程序的书证或其他物证采纳为证据,如果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与本诉讼程序所涉问题相关。

(b) 分庭应在采纳此类证据前听取诉讼参与方的陈述。

## 第 6.9 条 证人自证其罪

证人可以反对作出可能证明自己有罪的陈述。分庭可继续询问证人,但应事先向证人保证,不会向公众或任何国家披露其陈述,或在本法院其后对证人进行起诉时用作证据,以追诉证人除《规约》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条所述行为外的任何其他行为。

## 二. 规则第 6.10 条至 6.25 条 审判

### 第 6.10 条 情况会商

(a) 审判分庭设立后应尽早举行情况会商,以便确定审判日期。审判分庭可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或辩护方的请求推迟审判日期。

(b) 为便于公正和迅速地进行诉讼程序,审判分庭可以根据需要举行情况会商,与当事各方商议,在这方面,审判分庭比照行使预审分庭的所有权力。

### 第 6.11 条 质疑案件可受理性或法院管辖权的请求

(a) 根据《规约》第十九条第二款对本法院的管辖权或案件的可受理性提出的质疑必须在审判开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审判分庭应将该质疑请求分送所有诉讼参与方。诉讼参与方可在审判分庭规定的时限内就该请求作出书面答辩。审判分庭可以决定在对任何此类请求作出裁定前举行听讯。

(b) 对于在审判开始时就质疑可受理性或管辖权提出的任何请求,审判分庭庭长应比照适用规则第 5.10 条处理。

### 第 6.12 条 其他请求<sup>9</sup>

(a) 审判开始前,审判分庭可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或辩护方的要求,对涉及诉讼程序的任何问题作出裁定。检察官或辩护方的任何请求都应书面提出,而且,除非该请求是以单方面形式提出的,请求应送达另一方。除了以单方面形式提出的请求,另一方对所有其他请求均应有答辩机会。

(b) 审判开始时,审判分庭应询问检察官和辩护方对自确认听讯以来的诉讼进程是否有任何异议或意见。未经审判分庭许可,以后不得提出或再次提出此类异议或意见。

<sup>9</sup> 有必要考虑是否应作出规定,给予检察官和辩护方就审判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并非一定是书面形式的其他请求的权利。

### 第 6.13 条 被告人的体格检查

(a) 审判分庭为履行《规约》第六十四条第八款第 1 项规定的职责,或基于其他理由,或应当事一方的请求,可命令根据规则第(x)条所定条件对被告人进行体格、精神病或心理检查。

(b) 审判分庭应将作出任何此类命令的理由记录在案。

(c) 审判分庭应从书记官长认可的一份鉴定人名单中指派一名或若干名鉴定人,或指派一名由当事一方提出且经审判分庭认可的鉴定人。

### 第 6.14 条 管束用具

不应使用管束用具,除非是作为防止逃跑的预防措施,或出于保护被告人和他人的目的,或出于其他安全理由,当被告人在分庭出庭时,则应将之除去。

### 第 6.15 条 合并审判和单独审判

(a) 为避免严重损害被告人的利益,或为了维护公正,审判分庭在认为必要时可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或辩护方的请求命令分开审判共同被告人。

(b) 在合并审判中,每一被告人享有在单独审判中应有的同样权利。

### 第 6.16 条 记录

(a) 根据《规约》第六十四条第十款,书记官长应确保制作并保存所有诉讼程序的完整和准确的记录,包括笔录、录音和录像记录。

(b) 审判分庭可在命令不予公开的理由不复存在时命令披露非公开程序的全部或部分记录。

(c) 审判分庭可酌情授权书记官长以外的其他人对审判进行摄影、录像或录音。

### 第 6.17 条 证据的保管

书记官长应根据需要保留和保全在听讯期间提出的所有物证和出示证物,但审判分庭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第 6.18 条 对诉讼的进行作出指示

(a) 在考虑到《规约》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和第六十七条的情况下,审判分庭庭长可根据《规约》第六十四条第八款第 2 项对诉讼的进行作出指示。

(b) 如果没有作出指示,检察官和辩护方应就向审判分庭提出证据的顺序和方式达成协议。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审判分庭庭长应作出指示。

(c) 除鉴定人或调查员以外,尚未作证的证人,在另一证人作证时,不应在场,除非审判分庭另有指令。但是,不能仅因证人听到另一证人作证这一理由而取消其作证资格。

### 第 6.19 条 诉讼程序的记录

(a) 书记官长应根据规则第 5.9 条(f)款保留预审分庭送交的诉讼程序记录。

(b) 检察官、辩护方、诉讼参与国代表以及根据规则第(x)至(xx)条参与诉讼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表可查阅记录,但须受保密限制规定的约束。

## 第 6.20 条 证据的披露和其他证据

为了使当事各方得以为审判作好准备,并为了公正迅速地进行诉讼,审判分庭应根据《规约》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第 3 项和第六款第 4 项以及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作出必要决定,命令披露此前未曾披露的文件或资料以及提出其他证据。为避免延迟并确保按既定日期开始审判,任何此类命令均应包括严格的时限,由审判分庭随时审查。

## 第 6.21 条 就判刑和赔偿事项再次举行的听证

根据《规约》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为有关判刑或所涉赔偿的事项再次举行听证时,审判分庭庭长应确定再次听证的日期。在特殊情况下,审判分庭可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或辩护方的请求,或是根据规则第(x)至(xx)条参加诉讼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表的请求推迟举行这一听证。

## 第 6.22 条 结束提出证据的程序

(a) 审判分庭庭长应宣布结束提出证据的程序。

(b) 审判分庭庭长应邀请检察官、辩护方和被被害人的法律代表作总结发言。庭长还可邀请诉讼参与方就其他总结发言作出答辩。辩护方须有最后发言的机会。

## 第 6.23 条 推迟评议

总结发言后,审判分庭应休庭以进行非公开评议。审判分庭应将审判分庭宣布其裁判的日期通知检察官、辩护方,或在适当时通知参与诉讼的被害人的法律代表和诉讼参与国的代表。<sup>10</sup>

## 第 6.24 条 审判分庭裁判的宣布

(a) 审判分庭有关案件可受理性、本法院管辖权、被告人的刑事责任,或判刑和赔偿的裁判应公开宣布,而且应尽可能在被告人、检察官,或适当时在参与诉讼的被害人的法律代表和诉讼参与国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宣布裁判。

(b) 应尽快向以下的人提供所有上述裁判的副本:

- (一) 以被判有罪或无罪的人通晓的语文向其提供裁判副本;
- (二) 以本法院工作语文向该人的律师、检察官,或在适当时向参与诉讼的被害人的法律代表和诉讼参与国代表提供裁判副本。

<sup>10</sup> 有必要考虑订立一条规则,在推迟很长时间才对所涉案件作出裁判的情况下,要求审判分庭审查那些限制或剥夺被告人自由的措施。

## 第 6.25 条 关于认罪的裁判

(a) 在根据《规约》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行事后,为履行其根据《规约》第六十五条第四款承担的职能,审判分庭可根据规则第(x)至(xx)条听取被害人法律代表的意见。

(b) 审判分庭随后应就认罪作出裁判,并应说明作出此裁判的理由,记录在案。

## 三. 规则第 6.26 至 6.36 条 妨害司法罪

### 第 6.26 条 管辖权

注:有必要考虑本法院根据《规约》第七十条行使管辖权的范围。

### 第 6.27 条 《规约》和《规则》的适用

除非规则第 6.26 至 6.36 条另有规定,《规约》和《规则》应比照适用于本法院对《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犯罪的调查、起诉和惩罚。

### 第 6.28 条 不适用条款

除《规约》第二十一条外,《规约》第二编的规定以及此编下的任何规则均不予适用。

### 第 6.29 条 时效

应对《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犯罪适用时效规定。<sup>11</sup>

### 第 6.30 条 预审、审判和上诉分庭的法官

为进行《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的任何程序:

- (a) 预审分庭的职能由预审庭的一名法官(以下称预审法官)单独履行;
- (b) 审判分庭的职能由审判庭的一名法官(以下称审判法官)单独履行;
- (c) 上诉分庭的职能由上诉庭三名法官履行,上述法官由院长会议指派。

### 第 6.31 条 调查、起诉和审判

(a) 检察官可以根据本法院某分庭或任何可靠来源提供的资料,自行就《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犯罪展开和进行调查。

(b) 《规约》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九条不予适用。<sup>12</sup>

<sup>11</sup> 同意应适用一项时效规定。讨论了订立此类时效期限的两种可能方法。第一种是在《规则》内制订(x)年的时效规定,在罪行被发现以前暂停或不暂停执行。第二种方法是参考犯罪地国的法律或涉案人国籍国的法律,同时制订一规则,由本法院据此决定适用何国法律。

此外,有人提出一问题供审议:是否应加上一条规则,规定如罪行提交一国审理,该国应适用本国的时效规定。

<sup>12</sup> 有人提出了是否还应排除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 2 项在外的的问题。

(c) 为《规约》第六十一条之目的,预审法官可根据书面陈述作出该条所述的任何裁断,不另举行听证,除非为实现公正而有此必要。

(d) 经当事各方同意,审判分庭可酌情指令将根据《规约》第七十条提出的指控与根据第五条至第八条提出的指控合并审理。

### 第 6.32 条 刑罚

(a) 根据《规约》第七十条第三款判处的罚金不可超过(x)欧元,或等值的任何其他货币,或者,就第七十条第一款第 6 项所述的犯罪而言,相当于索贿或受贿数额(x)倍的最高罚金,但以两者中的较高数额计算。

(b) 可以对每项犯罪逐一处以罚金,累加计算。

(c) 《规约》第七十七条不予适用。

### 第 6.33 条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a) 关于《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犯罪,本法院可要求一国提供任何与《规约》第九编所定形式相应的合作或司法协助。本法院在任何此类请求中应说明请求的理由是对《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的犯罪进行调查或起诉。

(b) 就《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犯罪提供合作或司法协助的条件应是该条第二款所定条件。

### 第 6.34 条 移交

应检察官的要求,院长会议可根据《规约》第七十条第四款第 2 项向缔约国提出请求。

### 第 6.35 条 一罪不二审

因《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犯罪而被本法院或另一法院审判的人不得因同一行为再次受本法院审判。

### 第 6.36 条 立即逮捕

如脸在本法院某分庭实施《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犯罪,检察官可请求该分庭下令立即逮捕该人。

## 四. 规则第 6.37 至 6.40 条 在法院实施的不当行为<sup>13</sup>

### 第 6.37 条 听证

如本法院某分庭有充分理由认为某人实施了违反《规约》第七十一条的不当行为,该分庭可如此告知该人。分庭在给予该人出庭答辩的机会后,可判处规则第 6.38 条所述的一项或多项制裁,但此类制裁应在不当行为发生后 30 天内作出。如不当行为在本法院某分庭上发生,该分庭可给予立即答辩的机会。

<sup>13</sup> 应考虑是否有必要拟订一份律师行为守则。



### 第 6.38 条 制裁

可以对触犯《规约》第七十一条,罪名成立的人判处以下一项或多项制裁:

- (a) 逐出法庭,关于必要时强行逐出,等候进一步决定;
- (b) 不超过(x)欧元,或等值的任何其他货币的罚金,但如果连续实施不当行为,在连续实施不当行为期间可每天处以新罚金,累加计算;
- (c) 永久或暂时禁止出席本法院的听讯; 或
- (d) 如实施不当行为的人系本法院官员、辩护律师,或被害人的法律代表,永久或暂时禁止其在本法院行使职能。

### 第 6.39 条 上诉

根据《规约》第七十一条作出的任何裁判,可以向院长会议指派的上诉庭的一名法官提出上诉。

### 第 6.40 条 合并审理

如果本法院某分庭断定《规约》第七十一条所述行为也构成《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犯罪之一,则该分庭应根据《规约》第七十条和规则第 6.26 至 6.36 条进行审理。